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3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9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69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，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及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。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以業務費用而非人事費，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恐廣開進用之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弊，爰凍結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臨時人員酬金』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主要係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移撥各地區國稅局自行稽徵，配合該業務移撥，承接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以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經費僱用之按件計資臨時人員 68 人，且依規定控管、出缺後不予遞補，截至目前該局專案臨時人員 47 人。該類人員承接原於稅捐稽徵處辦理之營業稅相關業務，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，與營業稅設立、變更、停復業、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等工作。

(二)近年來推動各項稅制變革及便民服務措施（如軍教人員恢復課稅、取消小額免退稅、課徵房地合一稅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等），國稅稽徵業務日益繁重，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，正式職員請增不易，約僱人員出缺不補逐年減少，造成人力嚴重短缺，為使業務正常運作，該局乃進用季節性、短期性臨時人力，協助處理各類所得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、所得稅結算申報、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、執行憑證清查及綜所稅大批開徵行政庶務工作等資料整理、登錄、影印、掃描及調還案等輔助性工作。

(三)該局季節性、短期性臨時人員均以定期契約僱用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，辦理公開上網徵才、遴選與進用，該局訂定「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以管理渠等人員，並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均有明確規範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如未獲解凍，恐面臨無臨時人力可資協助短期遽增之業務，及申報期間無充足人力服務之窘境，影響稽徵業務推行及服務品質，且立即面臨裁減及資遣臨時人員之壓力，恐不利於政府形象及社會就業情形。

四、結語

為維持稽徵業務基本運作，維護租稅公平及達成年度稅收預算目標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